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